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4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事 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池钼业引进投资者金维诚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东亚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投资”),共同对其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东亚投资共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相关信息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4])。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应支付全部增资款至天池钼业指定账户的条件,本公司陆续完成:

1.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下属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5%股权转让给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享有的天池钼业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对3.42亿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相关信息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临[2020-27])。

2.关联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债权15.50万元、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债权129.13万元,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债权10万元,关联方就上述债权对天池钼业出具了《关于同意关联方延期还款承诺书》,承诺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不向天池钼业催收上述债权,同时放款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该款产生的所有利息。

3.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天池钼业已经获得405,000元公基用地转建设用地批文;

4.《增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达成。

鉴于增资方已经认可上述全部增资条件,履行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款全部到账,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20-4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11号])。

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现根据判决书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 男,汉族,生于1959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洪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邵立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立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方吕连根(原起诉人)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向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率为月息5%,款项到帐后即刻归还,借款到期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协商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反马丽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一)2018年5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2018年10月14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1225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

1.撤消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2019年1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